

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

乐中环函〔2023〕8号

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资金的函

相关镇（街道）：

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以《2023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川财资环〔2023〕18号）文件下达我区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96万元，建设内容为2023年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项目建设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了《2023年乐山市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实施方案》，市中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，现将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《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”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

专卷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并按进度做好资金支付，确保在 2023 年 12 月底全面完成。

- 附件：1. 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”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（川财资环〔2020〕3号）
2. 关于《2023年乐山市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实施方案》的批复（乐中府函〔2023〕65号）
3. 2023年乐山市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专项资金分配表

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



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

2023年10月13日



附件 1

四川省财政厅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川财资环〔2020〕3号

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生态环境厅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”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扩权县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按照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财政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要素框架〉的通知》（财办法〔2019〕54号）有关规定，

- 1 -

我们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”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》



附件

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“千村示范工程”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以奖代补资金分配、使用和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以奖代补资金(以下简称“奖补资金”),是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,用于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实施的奖励性资金。

第三条 奖补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:

(一)突出重点、分类支持。科学组织实施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,重点支持环境敏感区、污染严重区,优先支持岷江、沱江、嘉陵江、金沙江等长江重点流域和黄河流域的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。

(二)市县为主、省级奖补。市县人民政府是“千村示范工程”的责任主体,工程建设及后期运维投资以市县为主,奖补资

金发挥引导功能，对实施“千村示范工程”的市人民政府给予奖补支持。

(三) 公平合理、注重绩效。奖补资金根据市县“千村示范工程”重点任务和任务量等分配，体现公平合理。对开展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工作贡献大、任务完成好的市县予以适当倾斜。

第二章 资金分配

第四条 奖补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，选取整治村数量和绩效评价结果为分配因素，权重分别为 70%和 30%。

第五条 生态环境厅每年向各市县下达年度“千村示范工程”整治村数量，明确年度目标任务。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改委、财政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，将评价结果作为次年资金分配的依据。

第六条 奖补资金分配公式：

(一) 整治村数量，系数设定为 K1：

$K1 = \text{各市县年度整治村总数} / \text{全省年度任务数} \times 100\%$

(二) 绩效评价结果，系数设定为 K2：

$K2 = \text{各市县年度绩效评价得分} / \text{全省各市县年度绩效评价得分之和} \times 100\%$

(三) 某市县奖补资金分配额度 = 年度奖补资金总额 × (K1 × 70% + K2 × 30%)

第七条 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改委、财政厅制定奖补资金分

配方案，报省政府审批后下达资金。

第三章 使用管理

第八条 按照“县申报、市审查、省备案”的方式，确定支持对象，具体程序为：

（一）县申报。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、发改、财政部门择优选取本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、前期工作成熟的行政村，编制县级年度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实施方案，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复后向市（州）生态环境、发改、财政局申报。方案中包含的“千村示范工程”整治村数量不得少于省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市审查。市（州）生态环境、发改、财政部门围绕项目实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、项目实施基础条件、前期工作筹备情况、地方资金筹措力度、运营维护方式等，对县（市、区）申报的县级年度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实施方案组织审查。

（三）省备案。各市（州）生态环境、发改、财政部门通过“四川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”，将通过审查的年度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实施方案报生态环境厅、省发改委、财政厅备案。

第九条 奖补资金由市县生态环境、发改、财政部门按照通过审查的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年度实施方案组织实施。主要用于：

（一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编制和研究；

- (二)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设施、配套设施建设;
- (三)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配套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;
- (四) 直接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服务的其他项目;
- (五) 省级批准的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密切相关的其他支出事项。

第十条 奖补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应当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做好信息公开。省、市、县生态环境、发改、财政部门公开资金安排情况，整治村公开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。

第四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

第十一条 财政厅会同生态环境厅、省发改委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办法和体系，每年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重点评价资金项目组织管理、工程建设、运维机制、投融资模式等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二条 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、省发改委不定期对奖补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发现问题的市县给予通报批评、约谈。情节严重的，调减、收回市县奖补资金或取消次年支持资格。

第十三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指导实施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。生态环境、发改部门应

加强对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，指导实施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。

第十四条 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财务和档案管理，严格控制开支范围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对发现问题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奖补资金的分配、使用、管理工作中违反本规定的，以及存在滥用职权，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治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、省发改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4年。同时，《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办法》（川财投〔2018〕64号）文件作废。

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2月6日印发

- 8 -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乐中府函〔2023〕65号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《2023年乐山市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区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定〈2023年乐山市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乐中环〔2023〕25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《2023年乐山市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你局要指导相关镇（街道）严格按照《2023年乐山市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实施方案》，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项目建设和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后期运维工作；区财政局要严格审核把关，加强资金监管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区发展改革局，区财政局。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12日印发

— 2 —

附件 3

2023 年乐山市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专项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	资金来源	资金计划 (万元)	实施内容	备注
1	白马镇胜西村村	2023 年 省级生态 环境保护 专项资金	0.75	新（改）建三格化粪池/沼气池+隔油池+人工湿地及配套管网。	
2	白马镇凤凰村		75.25	新建 1 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，主要工艺为 MBBR，处理规模为 10m ³ /d，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1340m。	
3	苏稽镇程村村等 41 座集中污水处理设施		20	项目实施后，剩余资金一并用于苏稽镇程村村、龙滩尾村，水口镇黄荆村、龙窝村，大佛街道棕桥村、三尊村、青衣坝村、永安村、龙泉村，悦来镇道铎村、荔枝弯村（2 处）、塘呷坎村、正阳村，白马镇流村村、万井村、乐家村、磨池河村，棉竹镇天空山村（2 处）、张铺儿村、石桥冲村，平兴镇三圣村、游坝村、高冲村（2 处）、滑石村，牟子镇板桥村、槐子村、苏坪村（2 处），剑峰镇共和村，土主镇铁牛村、红斗村（3 处），茅桥镇尹店村、双鹤村、迎阳村，绿心街道罗李坝村等 41 处集中点污水设施运维。	
合计			96		

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13日印发
